

《儒林外史》研究史

陈美林 主编
李忠明 吴波 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儒林外史》研究史

陈美林 主 编
李忠明 吴 波 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儒林外史》研究史/陈美林主编 李忠明，吴波著。—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6. 12
ISBN 7-80719-108-2

I. 儒… II. ①李… ②吴… III. 儒林外史—文学研究 IV. I207. 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018 号

《儒林外史》研究史

作者：陈美林 主编 李忠明 吴波 著

责任编辑：刘 磊

出版发行：海峡文艺出版社

社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350001

发行部电话：0591-87536724

印刷：福州德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350008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520 千字

印张：21.5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719-108-2/I · 076

定价：50.00 元（平）
60.00 元（精）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辨章学术 述往思来

——前言

陈美林

《〈儒林外史〉研究史》(以下称“儒研史”)即将付梓，兹就这一课题的最初设想和撰写情况略作申说，以为序言。

一

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云：“夫《诗》、《书》隐约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在《报任安书》中又云：“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衰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言。”明白地表明撰作《史记》之缘由。司马迁直到汉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前后去世时方才搁笔。在他身后约

一千八百余年，又有吴敬梓者，在其所作《移家赋》^① 中有言“千户之侯，百工之技，天不予梓也，而独文梓焉”，颇以天赋文才自许。在其逝世前夕，完成《儒林外史》一书，并且也以此书而名垂后世，如同司马迁之《史记》为其赢得身后名一样。而在《儒林外史》文末，承司马迁创作《史记》之意旨，吴敬梓以回目形式（即第五十五回“添四客述往思来，弹一曲高山流水”）表明其所作同样是“述往事，思来者”。

司马迁所“述往事”，在《太史公自序》中明言“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太初为西汉武帝年号（公元前 104 年至公元前 101 年），即反映了我国上古时代的史实，年代久远。而吴敬梓所述“往事”，以《儒林外史》“楔子”回所写元末明初起始，而讫于最后“幽榜”回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止，前后历时 248 年；正文从明成化末年写起，直到“述往思来”回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止，前后合计 108 年。其实《儒林外史》所反映的生活，不仅仅是朱明一朝，也包括清朝前期即作者所生活的清康熙朝后期，中经雍正，直到乾隆朝前期（1701 年至 1754 年）时的事。

尽管司马迁“雄于文，而亦爱赋，颇喜纳之列传中”，使得《史记》一书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②，但它毕竟是史学著作，是以理性思维的方式反映了黄帝以迄汉武帝时期的我国历史。《儒林外史》则是以形象思维的方式表现了有明一代以迄清初的社会生活，是文学作品。当然，明清两朝一些论者、作者为了抬高稗官小说的地位，均以“史”来匹对小说，无碍居士序《警世通言》时便云：“通俗演义一种，遂足以佐经书

① 《文木山房集》卷一，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年。

② 《汉文学史纲要》，《鲁迅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第 420 页。

史传之穷。”可一居士《醒世恒言叙》亦云“六经国史而外，凡著述皆小说也”，认为“以《明言》、《通言》、《恒言》为六经国史之辅不亦可乎？”笑花主人《今古奇观序》开首即言“小说者，正史之余也”，等等，这些见解、议论，无非是为了提高小说的地位和功能。《儒林外史》之作也不例外，不仅作者吴敬梓以回目形式表明其创作意图在于“述往思来”，而且许多论者也以史学著作比配它，闲斋老人在序《儒林外史》中即明言“稗官为史之支流”，而“善读稗官者，可进于史”。卧闲草堂评本评语更多次论及，如在第一回评语中说“作者以《史》、《汉》之才作稗官”，即认为吴敬梓以司马迁作《史记》、班固作《汉书》之才来创作《儒林外史》；在第五十六回评语中更说：“一上谕、一奏疏、一祭文，三篇鼎峙，以结全部大书。缀以词句，如太史公自序。”在正文的评语中一再以司马迁撰写《史记》来比喻吴敬梓创作《儒林外史》，如第二回评语认为作者表现黄、李老爹及顾老相公的手法，“非深于《史记》笔法者未易办此”；又如第二十二回，评者以《史记》中《平原君虞卿列传》对于毛遂的描写来比拟对牛浦郎的叙写；再如第三十三回叙写杜少卿风阻识舟亭一节，评者认为是“作者学太史公读书，遍历天下名山大川，然后具此种胸襟，能写出此种境况”；复如三十六回评作者叙写虞育德“纯用正笔、直笔”，是太史公“量体裁衣、相题立格”的本领，等等。

总之，无论是司马迁还是吴敬梓，也无论是史学著作还是文学作品，他们重视“述往思来”的历史观念，对我们很有启发。《史记》是总结上古社会状况，以昭示历史持续发展的轨迹；《儒林外史》则是总结近古社会生活尤其是士人生活面貌，以探寻士人的社会出路。司马迁和吴敬梓都是肩负着一种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来进行他们的总结与寻求的。尽管他们已离我们而逝，但他们留下的伟大作品却可供不同时代的读者、论者去反复研

讨。《〈儒林外史〉研究史》也是意图本着“述往事思来者”的宗旨，对既往研究《儒林外史》的学人和著作进行一些评述，借以总结前辈时贤的研究成绩，从中探寻今后持续研究的思路，以促使《儒林外史》乃至整个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的进一步繁荣。当然，这只是操作此书的主观意图，是否能产生如此的客观效应则当另作别论。

二

《〈儒林外史〉研究史》是学术史，是研究《儒林外史》研究者及其研究论著的发展史，而不是研究《儒林外史》作品本身及其作者吴敬梓本人的著作，因此，《儒林外史》研究与《儒林外史》研究的研究是不同层次而又彼此依存的课题，这是首先要分辨清楚的。作为研究对象来说，作家吴敬梓和作品《儒林外史》是客观存在；而对其人其作进行研究的成果，对于我们撰写《〈儒林外史〉研究史》的作者来说，也是客观存在。但前者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第一存在；而后者则是有种种差异的第二存在，因为它是对第一存在的解读、诠释和评述，这就会由于社会变更、时代发展，以及研究者知识素养和审美观念等种种主客观条件的差异而呈现出种种不同的见解和评说。因此，在第二存在中是存在主观性的。例如《儒林外史》的原貌问题，现存最早的刊本为清嘉庆八年（1803年）卧闲草堂五十六回本，这是不可更改的客观存在，其后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艺古堂本、同治八年（1869年）群玉斋本、苏州书局本等，均以卧本为祖本。在苏州书局本中，附有金和于同治八年冬十月写的跋语，认为最后一回“幽榜”为他人“妄增”。此后有些整理本即据金和所言，删去“幽榜”一回，而成为五十五回本，但金和所指称的没有“幽榜”的五十五回本，至今未见传世。程晋芳在《文木先生传》中又说“《儒林外史》五十卷”，于是有学者以此为据，论证现存

五十六回本中有几回为他人窜入，删去那几回就成为五十回本。但程晋芳所言的“五十卷”本也未见传世。此后，关于“幽榜”一回的真伪问题，言人人殊。因此，五十六回的卧本，就成为我们研究的第一客观存在，而程晋芳、金和所言及其后的种种见解和论说，大都根据一些不同的记载，围绕卧本进行的各自解读和研究所作出的种种判语，也即是《儒林外史》研究的研究，自然成为“儒研史”要加以介绍和评述的第二存在了。

又如，吴敬梓的思想面貌，都反映在他所作的小说《儒林外史》、诗文集《文木山房集》以及新近发现的《诗说》和历年来被发现的数十篇佚诗、佚文中，这同样是不可变更的客观存在。至于他的戚友诸如吴檠、金榘、金兆燕、程廷祚、程晋芳、王又曾、沈大成、严长明等等，在吴敬梓生前死后所发表的感触式的议论，自然是我们了解和研究吴敬梓思想的重要资料，但这些记述也同样因各人所了解的侧面以及评议的出发点不同，而不可能完全一致。至于有意识地论说吴敬梓思想归属问题，则自胡适、鲁迅始，他们的评述大都将吴敬梓纳入儒家思想范畴。不过，鲁迅又提出吴敬梓虽然“束身名教之内”而“能心有依违”^①。此后，三十年代有学人认为吴敬梓的基本思想未出儒家范畴，而又吸纳了道、墨二家思想。五十年代发表的论文则大都认为是正统的儒家思想，但又触及顾（炎武）、王（夫之）、黄（宗羲）思想和受颜（元）、李（塨）学说的影响。七十年代又有人鼓吹吴敬梓具有所谓法家思想。上世纪末，又有人提出吴敬梓在《儒林外史》里所表露的思想是“儒道互补”。凡此种种，均是对第一存在即吴敬梓在自己创作和著述中所表露出来的思想作各自不同的解读和评论，他们也都是“儒研史”必须予以研究和评介的第二

^①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24页。

存在。

再如，关于《儒林外史》的思想主旨，吴敬梓虽未曾明言，但其丰富的思想内涵全然蕴含在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和娓娓动人的故事情节中。如何认识这部小说的思想主旨，自《儒林外史》面世后，不断有人寻究，且不说程晋芳《怀人诗》所云“外史纪儒林”，也不说卧闲草堂评本、黄小田评本、齐省堂评本和张文虎评本中对于该书“主旨”、“主脑”的探讨，仅在“五四”前后，胡适就提出反对明朝八股科举制度说^①；鲁迅则认为该书作者“秉持公心，指擿时弊，机锋所向，尤在士林”^②；钱玄同又主张这部小说的内容在于“讪笑举业，怀疑礼教”^③。上世纪五十年代，批判科举（包括功名富贵），反对礼教（包括反对程朱理学）等见解占据主流；及至七十年代，乃有“丑史说”、“反儒尊法说”等等；八十年代又批判“丑史说”而提出“痛史说”、“知识分子命运说”等等。正如鲁迅评说《红楼梦》，“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④。

以上仅举作品原貌、作者思想、作品主题三例说明作家吴敬梓和他的《儒林外史》及其诗文著述，是我们研究的第一存在，是不可更易的客观存在；而此后历代学人对它的解读、论述，则是不可避免地带有论述者的主观性的第二存在。但这些研究成果却是“儒研史”要重点加以探析、研究的内容。

-
- ① 《吴敬梓传》，《胡适文存》一集卷四，上海亚东图书馆，1920年；又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胡适全集》第一册，第743页。
 - ② 《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20页。
 - ③ 《〈儒林外史〉新叙》，上海亚东图书馆，1920年。
 - ④ 《〈绛洞花主〉小引》，《集外集拾遗补编》，《鲁迅全集》第八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45页。

三

《〈儒林外史〉研究史》所研讨的内容，当然是既往研究《儒林外史》的成果，而非“儒研史”作者自己研究《儒林外史》的成果，这是必须分清的又一问题。但在评述既往《儒林外史》研究成果时，“儒研史”作者也必须对《儒林外史》进行认真的研究，可以断言如果对吴敬梓和《儒林外史》没有自己的全面而又深入的研究，是无从撰写“儒研史”的。何以说“全面”，因为历来的研究者可以从一己的视角切入《儒林外史》的研究，就作家而言，叙其家世，说其生平，考其交游，论其思想，从而为其作谱作传，无一不可；就作品而言，谈其刊本，叙其增删，考其真伪，评其内涵，论其形式，说其影响，从而为其定位定评，也无一不可。众多的研究者均可任选一角度予以研讨，做出各自贡献。而“儒研史”的撰作则必须将既往的一切研究成果，都要网罗进自己的审视领域，这就要求对吴敬梓及其创作的方方面面都要有所了解。何以说“深入”，道理极其明白，如果“儒研史”作者的识见等同于甚或不及既往研究者，又何以辨识既往成果的品位，予以恰如其分的评论？因此，无论就作者还是就作品研究而言，都要力求深入，如仅局限于前人提供的资料、作出的结论来撰作，必然流于一般性的复述，而缺少理论的阐说。总之，“儒研史”虽不复述作者对第一存在（即吴敬梓和《儒林外史》）的研究成果，但处处又必然会体现出作者对第一存在的研究程度，而其研究程度又是渗透在对第二存在的解读和评述之中。因此，重视研读第一存在也即吴敬梓和《儒林外史》并有自己的研究心得和成果，是撰写“儒研史”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这一要求，在“儒研史”中随处可以遇到，不妨列举一二，以为印证。例如，就作家生平经历而言，是否参加鸿博之试，辞却廷试是真病抑是装病，众说纷纭。如何评述诸说，必须有自己

的见解。对此，笔者曾发表《关于吴敬梓应征辟问题》^①，在广泛征引有关资料诸如《词科掌录》、《鹤征后录》、《公车征士录》、《听雨丛谈》、《冷庐杂识》等等，超出一般论著所引用的《盩山志》、《文木山房集序》等资料范围；还考察了吴敬梓友人诸如程廷祚、李蕤等人被荐举鸿博的过程；继而又细研吴敬梓有关诗文创作，从而提出了一己之见。这一论文就成为“儒研史”作者评述有关学人对此问题研究成果的参照。

又如，关于吴敬梓移居南京秦淮水亭后，是否再次迁徙至大中桥。有些学人在论著中既不能否定吴敬梓自己诗文中所言“诛茅江令之宅”（《移家赋》），“诛茅江令宅”（《春兴》）^②；又惑于程晋芳《文木先生传》中所言“乃移居江城东之大中桥”^③，于是便做出了两次移家的判识，认为先移家“江令宅”（即淮青桥附近），再移家大中桥。其实，程晋芳的《文木先生传》虽然对于研究吴敬梓生平来说，极富价值，但其中也有误记之处，笔者在有关论文中已有考辨^④。至于吴敬梓移家南京秦淮水亭之后有否再次迁居大中桥，笔者在查阅大量资料诸如《建康实录》、《六朝事迹编类》、《江宁府志》、《上江两县志》、《东城志略》、《石城山志》、《钟南淮北区域志》、《金陵待征录》、《盩山志》等文献，

① 《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2期，美国《海内外》1985年第5期亦刊发。

② 均见《文木山房集》，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

③ 《勉行堂文集》卷六，清嘉庆二十五年庚辰（1820年）刻本。

④ 如《吴敬梓身世三考》（《南京师范学院学报》，1977年第3期），《吴敬梓家世杂考》（《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关于吴敬梓的身世问题》（《艺谭》，1981年第3期），《吴敬梓父亲究竟是谁》（《明清小说研究》第六辑，1987年12月）等文以及《吴敬梓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相关章节都有程度不同的涉及。

搜集了唐宋诗人刘禹锡、白居易、王安石、苏轼、马光祖以及明清时代顾璘、施闰章、王士禛等文人吟咏青溪、江令宅的诗作；还考察了吴敬梓及其子吴烺的友人诸如李蕤、严东有、周榘等人的有关诗作，认为吴敬梓移家南京秦淮水亭后，并未再迁，以此撰写了《吴敬梓“秦淮水亭”考索》一文^①。而此文也就同样成为“儒研史”作者用以品评两次移家说的根据。

此种情况，不一而足，仅举二例以说明《〈儒林外史〉研究史》中虽然并不介绍作者对第一存在即《儒林外史》的研究成果，但在对第二存在即前人对《儒林外史》研究成果的评述中，无处不存在“儒研史”作者本人对第一存在的研究成果。笔者在“儒林”中跋涉三十余载，先后出版了《吴敬梓》、《吴敬梓研究》、《吴敬梓评传》、《新批儒林外史》（增补本更名《清凉布褐批评儒林外史》）、《儒林外史人物论》、《吴敬梓和〈儒林外史〉》等著作，发表了百余篇论文，还主编了《儒林外史辞典》（新近又将历年所撰写的有关代表性的论文汇集成三卷本的《吴敬梓研究》出版），由作家研究入手，进而研究作品，并进行作家与作品结合研究，再进而对历来研究进行研究，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方始将《〈儒林外史〉研究史》纳入我的吴敬梓系列研究中来进行研究的。但尽管如此，也不敢自诩能对既往的《儒林外史》研究成果都能做出客观公允的评述。不过，学海本无涯，治学无尽头，每个人也只能根据目前的水平奋力向前而已。

四

如何将前辈时贤研究《儒林外史》成果按照时代先后、分门别类地予以介绍评述，也就是说如何架构《〈儒林外史〉研究

^① 先行刊发于香港《大公报·艺林》1981年8月9日，《南京史志》1984年第1期刊发全文。

史》，这也是值得思考的又一问题。笔者多次参加文学史的编写工作，也撰写了几篇文字探讨一些问题^①。《〈儒林外史〉研究史》虽不像文学史（包括断代史、分体史）那样包罗广泛，但也是专书的研究史。如何撰作，同样须要认真研究。

我在小结撰写《吴敬梓研究》一书的经过时，曾引用谭元春在《诗归序》中所言“法不前定，以笔所至为法”^②，我的理解不是不要“法”，而是不要事先主观定下“法”来，必须根据所要表达的内容（“笔所至”）来考虑“法”。因为所谓研究方法不仅仅是外在的表现形式，其核心应该是所研究的学术内涵。有什么样的学术内涵，就要选择什么样的表现方法，方法是为正确地揭示学术内涵服务的。学者对所研究的问题的理解达到何种程度，便会展开相应的表现方法。可以说，对表现方法的意识与择定，是与学者对研究内容的自觉和把握紧密相关。在《撰写〈儒林外史研究史〉的思考》^③文中，提及我曾借鉴我国史学著作最为成熟也最具影响的编年体、纪传体、纪事本末体三种体例撰写了一系列的研究吴敬梓和《儒林外史》以及评论《儒林外史》研

① 如《重视对文学史著作的研究工作》，《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也谈比较文学史》，光明日报1980年10月15日；《略述中国文学史分期问题的几种意见》和《关于文学史主流问题讨论的回顾》（均见齐鲁书社1987年4月出版的《建国以来古代文学问题讨论举要》，前文由万建清、后文由许永协助写成。）

② 参见《“知人论世”、“见从己出”和“法不前定”——〈吴敬梓研究〉出版二十周年回顾》，《古典文学知识》，2004年第6期。

③ 此文发表在《明清小说研究》2004年第1期；另有《撰写〈儒林外史研究史〉的再思考》一文，发表在《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两篇文章均收入笔者三卷本《吴敬梓研究》一书中。该书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于2006年1月出版，选录了笔者有关论文九十余篇，计一百三十四万字。

究成果的论文，这些成果构成了撰写“儒研史”的基础。

而既有的学术史著作，不外乎以问题为中心、以著名学者或重要著作为中心、以某一课题研讨进程或某一学科的发展为中心几个方面来架构，这其实也是对纪事本末体、纪传体、编年体的一种继承和发展。但我同时也注意到，借鉴历史上已经成熟的这几种史学著作体例是可行的，但必须要有变通，而不能照搬。即以最为人称道的编年、纪传二体而言，唐人刘知几在《史通·二体》中就曾在肯定二体之长的同时，也指出二者之短，认为编年体存有如下不足，“论其细也，则纤芥无所遗；语粗也，则丘山是弃”；而纪传体同样也有缺憾，“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编次同类，不求年月，后生而擢居首佚，先辈而抑归末章”。此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在论及袁枢《通鉴纪事本末》时也曾论及编年、纪传之失，有言“自汉以来，不过纪事、编年两法，乘除互用。然纪传之法，或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编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因此，《提要》对叙事为中心的纪事本末体则颇多肯定，“每事各详起讫，自为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前后始末，一览了然”。然而，纪事本末体毕竟不能充分体现历史的整体发展，也不能充分表现创造历史的人物事迹，鲁迅曾说“分类有益于揣摩文章，编年有益于明白时势，倘若知人论世，是非看编年的文集不可的”^①，强调时序先后的重要；恩格斯更云“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②，则充分强调历史发展中的人的作用。因而，以叙事为主的编年体，以传人为主的纪传体也并不可废，这“二

① 《且介亭杂文·序言》，《鲁迅全集》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页。

②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457页。

体”与“纪事本末体”各具长短，我们都可以之借鉴，但不宜拘于一格。须要注意的是，运用这三种体例分别撰写文章是一回事，在一部书中同时运用这三种体例又是一回事，即以纪传体著称的《史记》而言，其中“本纪”与“年表”是以时间为纲，“书”则以事类为纲，“世家”与“列传”又以人物为纲，而“太史公曰”则是史评文字，可谓一书多体。如何在一部书中，充分发扬三体之长，而避三者之短，仍是值得研究的。

同时，历史上一些优秀的学术史著作，也有借鉴价值。例如阮元所著的《畴人传》，全书四十六卷，前四十二卷汇集了我国历史上主要科学技术专家二百四十三人的事略；后四卷搜集了对我国有影响的西洋科学技术史专家三十七人的事略，合计二百八十人（后人又有续编、三编、四编），实际上是一部中国古代科技史。阮元为这些世代相传、家学渊源的科技专家立传的目的，在《凡例》中说得很明白，是为了鼓励“后来彦俊”“起其向慕之心”。又如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六十二卷，将明代三百年的学术发展，划分成十九个学派，按时代顺序，组合二百零八名思想家加以评述。每一学案，先以小序概括说明，然后列出学者生平、成就，言行并载，是非互见，尊重客观事实，不以爱憎去取，学术源流，了如指掌，充分反映了明代学术思想的真实面貌，尤其是明中叶以降占据统治地位的王学面貌，并不因一己为王门后学刘宗周弟子而故作回避，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学者风范，是一部为后世称道的明代思想史。阮元著书为了鼓励后学，黄宗羲著书体现的实事求是精神，对我们操作“儒研史”，应该是有启迪作用的。其实，在我国学术史上，诸如此类的优秀著作不胜枚举，都是我们可以学习借鉴的。

五

在“儒研史”的操作过程中，还有一些问题须引起作者的重

视，不妨也略作申说。如前所述，“儒研史”同样也存在着主观性。因此，在撰写过程中，我们首先要力避主观任意性，尽量做到客观真实性。对每一项研究课题的意义和成绩，在力求客观介绍的基础上予以公允评价；如有争议，则对各种见解均予以介绍，探究其源，追踪其流，说清来龙去脉，不轻易下断语。而对每一位研究者的介绍，力求全面，并联系其所处的时代的政治环境、学术氛围等客观条件，作出符合各自实情的评价，例如对清代出现的四种评本，指出张文虎评本与卧评、黄评、齐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仅就小说本身发表意见，还从史实加以推求，甚至以史实范围情节，以原型推究形象。在分析何以如此时，则指出这是他的治学特色的反映，这一特色又与乾嘉考据学派的影响有关。又如上世纪七十年代，之所以出现“丑史说”，断言《儒林外史》是“儒林群丑的讽刺画卷”，甚至认为“它对我们今天反修、防修、彻底批判反动的孔孟之道并肃清其流毒的现实斗争，是有借鉴作用的”。对于这些评论，不宜追究作者个人的责任，而应说明是当时左右学术研究的政治环境使然^①。总之，不能离开时代、社会以及研究者的具体处境和学术素养去孤立地评价他们的成果。

其次，要学习《儒林外史》是吴敬梓“以公心讽世之书”^②的优良传统，在撰作“儒研史”中也必须出自公心，不能以一己爱憎作为去取标准，更不能因与一己之见不同而故意忽视甚至掩没他人成果，在综述文章中不提不同意见作者姓名和论著名称，甚至在编制索引中也予以排斥。这是缺少学术气度的表现，其实

^① 参见拙作《〈儒林外史〉研究三题》，《明清小说研究》，2002年第1期。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也是徒劳的，因为学术成果是客观存在，不会因为一两篇文章或一两位论者的炒作或掩抑而增值或贬值。对于前人发掘的资料、提出的见解，务求客观真实地披露，不掩前贤辛劳。

再次，“儒研史”是学术史，在撰述过程中要尽量排除非学术因素。《诗说》被发现，当然有利于吴敬梓研究的深入，一时发表了不少评介文章，其中有《滁州日报》于2001年10月9日发表的全椒张华所作《说吴敬梓的〈诗说〉》一文，此文在肯定吴敬梓的确撰有《诗说》的前提下，引述王又曾、沈大成、金和等家记叙，认为新发现的“旧抄本”与吴敬梓《诗说》原貌不符，可能是“摘要”抄本，而非“原著的全抄本”，文末并表示“这有待进一步考证”。这原是学术讨论，不料作者却受到巨大压力。据张华说，当地有些人责备他不“维护”家乡“声誉”。这显然已越出正常的学术研究范围。

复次，由于“儒研史”是以评述前辈时贤的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因而在撰写过程中就存在着如何对待他人成果的问题。我一向主张对他人成果不必仰视，更不可俯视，而要平视，即站在同一平台上彼此切磋，相互尊重。对于前辈学者，充分肯定他们的历史贡献，也不讳言他们由于主客观条件而导致的局限，不必因为他们是前辈而自惭不足。例如历史上第一位为吴敬梓编写年谱的胡适，发掘了许多有关吴敬梓的资料，对《儒林外史》又作了极高的评价，贡献良多，但无论在资料考证或作品论析方面都存在一些不足，因此既要充分肯定他的成绩，也要敢于指出他的缺失。对于同辈时贤，充分肯定他们的成果，如有不同见解，坦率而又虚心地提出请教，彼此探讨，以求取得共识，即使一时不能达成共识，也要尊重对方意见，各自保留。对于新秀，更要充分肯定他们的成绩，鼓励他们继续提出新见，即使个别见解不成熟，也不要苛求指责，当然，也要善意地提醒，促其继续深入研究，以期取得更大成绩。总之，在学术研究上，要开诚布公，平